

金門縣林務所場地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為舉辦_____活動，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申請借用貴所_____場地及設備，
願遵守金門縣林務所活動場地申請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如有違
反，同意無條件接受貴所依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若因而造
成公物毀損時，願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林務所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身份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林務所活動場地申請注意事項

- (1) 本注意事項適用場地為金門植物園、森林公園及其他本所轄管之場所。
- (2) 凡有關農業推廣教育、產業文化、學術講座、社會教育、公益慈善等活動及會議，其活動內容經認定符合公共利益、公用需要或不違背公序良俗者，得申請使用場地。
- (3) 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2. 有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3. 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選舉活動或缺乏社會教育意義者。
 4. 其活動有損害場地設施之虞，而不宜繼續使用者。
 5. 借用人有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者。
 6. 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者。
- (4)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14日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相關設備及器材始能進場設置。
- (5)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3日以傳真或書面向本所申請延期，不得私自轉讓；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其延期使用，以一次為限。
- (6) 使用場地時，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倘有毀損或短缺，申請者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啟用電燈或相關電器設備，應洽本所專業人員為之，使用者不得任意操作。如需臨時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所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 (7) 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恢復原狀。
- (8) 由於本所園區樹木林立，部份建築又為木構設計，活動期間不得有營火行為，若有特殊需求，請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
- (9) 申請通過之營火或烤肉活動，申請人須確認火源完全熄滅後才能離開，若因餘火衍生出各項災害，由申請人擔負權責疏失。
- (10) 申請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團體，其全體參加人員均應先自行辦妥平安保險並自行負責維護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亦須留下負責人、緊急聯絡人或相關人員聯絡方式，以供緊急聯繫使用。
- (11) 園內各項灌溉、景觀、排放或相關水域，嚴禁人員逕行使用，申請單位須自行派員控管，避免危險。
- (12) 由於區內樹木林立，自然生態環境多元，常有蚊蟲及蛇類出沒，應隨時提高警覺，自備各項常備藥品及隔絕裝置。
- (13) 貴重物品及金錢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本所僅提供場地，並無財務保管之責。
- (14) 本所僅提供場地借用，其餘所需資材、消耗品、簡報、影音、燈光等活動設備用具，請自行攜帶準備，惟對於電力或水源擷取，須先行取得本所同意。
- (15) 活動過後請恢復場地整潔，若有設備或器材毀損，均須照價賠償。
- (16) 園區內各項活動設施或器材，使用前應自行檢查，並依規定或在常態下使用，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傷，本所不負相關責任。
- (17) 若有其他疑義，請聯絡本所經理課洽詢（電話：082-352846 分機 206）